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48号

申请人：聂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聂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6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二、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从新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3年5月16日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局》购买到过期百威啤酒两瓶，单价11.9元，因该案涉产品超过保质期。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向被申请人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签收投诉举报材料后于2023年6月6日联系投诉举报人，号码为问申请人是否有其他证据提交，因被投诉举报人未主动提供票据。但有购物视频可以提供，随按被申请人提供的邮箱将视频证据发送至邮箱，并回电话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2日钟楼区某局，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人所提供的视频及付款凭证，电子账单截图，消费购物视频未经剪辑，为原始载体复制，符合以上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未全面审查相关证据属于事实认定不清。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就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违反法定程序。请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从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投诉举报信；3.消费交易截图；4.购买产品截图；5.购物视频。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5月22日收到一封投诉举报信，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线索后于2023年6月2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标称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红色铝罐百威啤酒（净含量：355m1）在售，其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21207”，保质期12个月，并未超过保质期，现场未发现有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13日的百威啤酒（净含量：355ml）在售。2023年6月8日与申请人通过电话进行了沟通联系，其表示有视频记录提供，并通过网络向被申请人提供的邮箱发送了视频。2023年6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被举报人不认可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并对视频内容的证明效力提出质疑。经综合研判，申请人提供的视频中镜头并未持续完整记录其所述的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其提供的视频内容并不能够证明其购买的标的物就是被举报人当时陈列于货架上的同品牌同规格同批次食品之一。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被申请人2023年6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6月1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寄达申请人，告知其上述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对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与申请人之间并无利害关系，其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之规定，其具有复议资格的前提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行为，并不能使其在之前交易中可能受侵害的权益获得救济，且在交易完成后经营者的继续经营行为亦不会对购物已完成的申请人产生新的侵害，故其举报的作用仅在于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使未来可能的购买者避免利益受损，其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自身合法权益”。也即是说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故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信；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询问笔录；5.现场检查照片；6.被举报人进货查验材料；7.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证；8.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9.申请人提交的购物视频；10.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收据；11.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检查发现有标称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红色铝罐百威啤酒（净含量：355ml）在售，其标注生产日期为“20221207”，保质期12个月，未超过保质期，现场未发现过期的百威啤酒（净含量：355ml）在售，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啤酒检验报告、销售单，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述拒绝调解。2023年6月8日，申请人提供购物视频。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被举报人不认可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并对视频内容的证明效力提出质疑。2023年6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6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询问笔录；5.现场检查照片；6.被举报人进货查验材料；7.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证；8.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9.申请人提交购物视频。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被投诉人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因申请人提供的视频提供的视频内容并不能够证明其购买的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是被举报人当时陈列于货架上的同品牌同规格同批次食品之一，现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聂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4日